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病房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既有建筑）消防报告编制

工　程　地　点：西宁市

合　同　编　号：设2026第057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市政工程乙级

发　包　人：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　计　人：青海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8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设计人： 青海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病房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既有建筑）消防报告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一类费用（万元）	费率（%）	设计费（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m^2）	消防报告			
1	病房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既有建筑）消防报告编制	/	/	√	/	/	2.7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批准的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无
2	设计所需的其他有关要求及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消防报告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无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大写：贰万柒仟元整（小写：27000.00元）。设计费支付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2.7	提交报告，并通过审核后七日内支付
总计	100%	2.7	

发包人支付费用前，设计人应当提交给发包人等额发票，发包人在

收到发票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本合同约定进度支付设计人费用。设计人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约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相应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

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6.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6.2.3、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约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如设计过程中需要在工程现场召开方案沟通会的，设计人应当参加，若设计人未按照会议通知时间参加，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上限为发包人实际已支付设计人设计费总额。

6.2.7、**约定项目负责人：** 张宝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对应的设计费。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经合理期限的催告后仍不支付的，每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既不提出修改意见也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设计费暂缓支付。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补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相关规定由双方协商。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0%的违约金，尚未支付的设计费不再支付。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设计费20%的违约金。

7.6、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或转包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设计费3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分包或转包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并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提交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模、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扩大。

8.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8、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载明委托范围及时间的授权委托书。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他约定事项：__无__。

发包人（签章）：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设计人（签章）：青海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971-626581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636532499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病房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既有建筑）消防报告编制

工程项目地址：西宁市

建设单位（发包人）：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勘察设计单位(设计人)：青海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

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6年8月6日

设计人单位：（盖章）
青海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6年8月6日